##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发行人"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6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052 号文同意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 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700 万股。初 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5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 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6.50万股,占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8.5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 量为 2, 295 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2 元 / 股。

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 告》")和《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 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218.49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295万股 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7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8万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 最终中签率为 0.0255501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14日 (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 售经纪佣金(四舍五人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 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 (T+2 日 )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加同日获配 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

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 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times 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 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

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网下发行部分, 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 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 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 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 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 ( T+3 日 ) 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 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未被抽中的网下 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自本次发 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 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 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 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 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 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由购或者未足额由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 创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 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 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 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中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 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 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可 达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 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 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加下:

战略投资者 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东吴创新资本	1, 350, 000	20, 277, 000.00	-	20, 277, 000.00	24个月				
瑞可达员工战配资 管计划	2,700,000	40, 554, 000.00	202, 770.00	40, 756, 770.00	12个月				
合计	4, 050, 000	60, 831, 000.00	202, 770.00	61, 033, 770.00	_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13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 室海棠厅主持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 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3445,8445				
末 "5" 位数	01296,21296,41296,61296,81296				
末 "6" 位数	414303,614303,814303,214303,014303				
末 "7" 位数	7257530,9757530,4757530,2257530				
末 "8" 位数	49079526,51477387,07184034,29679340,29876394,35139234, 4971544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 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3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瑞 可达"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 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 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

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 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 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41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423 个有效报价配售 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对应的 申购数量为7,453,3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 若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加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量占网 下有效申购 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 (股)	获配数量占网 下发行总量的 比例	各类投资者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 959, 930.0000	53.13%	9, 736, 624	70.71%	0.0245878690%			
B类投资者	18,770.0000	0.25%	37, 586	0.27%	0.0200245072%			
C类投资者	3, 474, 680.0000	46.62%	3, 995, 790	29.02%	0.0114997352%			
合计	7, 453, 380.0000	100.00%	13, 770, 000	100.00%	0.0184748396%			

注: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A 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B 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 C 类投资者为除 A、B 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零股 175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

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 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差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5日(T+3日)上午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洒店四楼全议 宏海堂厅进行本次 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16日(T+4日)在《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苏州瑞可 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3 联系人: 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 43, 438, 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 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 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43, 438, 600 股, 占发行后发行人总 股本的 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6,515,790 股,占本次发行 总数量的 1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 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5,846,310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076,500 股, 占扣除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

本次发行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查询。

> 发行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短记载、陕守江际处以里入圆棚。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网址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 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股 型 简 称 . 华 蓝 隹 闭

.)股票代码:301027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7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680.00万股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1号华蓝弈园

联系人:杨广强 电话:0771-571329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10层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资建设重庆江津综保区片区开发建设PPP项间人民币12.61亿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电话:021-61376556 传真:021-61376550

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代码:149054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士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备杳文件

发行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

由于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

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炎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联合体投资建设重庆江津综区,任国大利大电台、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日 1000年100日 1000年100

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70%、20%、7.6%、2.4%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生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江津综保区片区开发建设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63.07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61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 2021-055 号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 2021年7月7日字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按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2017年股票期 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61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2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具体情况

1、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

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

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 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申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 事项的议案》。

4、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5、根据《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 授予 1.231 名激励对象 17.156.8961 万份股票期权和 17.156.89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为 2017 年 11月7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280.805万份股 票期权和 280.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首次授予目实际授予 1,192 名激励对象 16,876.0911 万份 股票期权和16,876.0911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的公告

● 接受增信主体:水电七局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证券简称:\*ST贵人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7.32亿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7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产品架

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

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

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

构和发行需要,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

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重要内容提示:

一、概述

债券代码:12234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6、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 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间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 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 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服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37元股。 7、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 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 b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密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计 董事会拟授予 405 名激励对象 1.906.321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906.32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年9月10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 50.8360 万份股票期权和 50.8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左蒲昭朝分授予日实际授予 389 名激励对象 1,855.485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855.4858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号)

9、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 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 案》、《关于同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 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于2019年8月

5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

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 格调整为 4.1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73 12、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

行权并 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 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

权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

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6月8日作出决定,同意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 起"水电七局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

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

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093号)之后,水电七局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3年1月20日,实际发行总额为7.32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6.95亿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水电七局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水电七局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

交易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工程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如有),专项计划采用储架发行模式,储架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

7.32 亿元人民币, 期限不超过 2年,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 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

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承

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音贝》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

14、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 部 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 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 异权 轮 解除限集的议会》《关于同时 法继续分激励过免诉共吸票期权及限 期外吸票

15,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由于公 司于 2020年 10月 27日实施了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 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9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 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2元/股。 、本次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股票期权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及 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 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行 权价格应为调整前行权价格减去每股派息额。

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57元/股。2018年 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行 权价格调整为437元/股。2018年9月10日向新贸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6 元/般。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14 元殷、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14 元殷、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73 元假。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93 元/股、预留 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52 元/股。

·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0 元 人民币现金。

基于上述,本次价格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3元/股-0.32元/股=3.61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2元/股-0.32元/股=3.20元/股。 三、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 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

经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价格调整发表如下意见:

1)差额补足: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该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十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国水利水 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和(应收 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工程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专项计 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国水利水电第 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 保余额为 5.3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46%;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 逾期担保。

3、董事长决定。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水电七局第1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扫补足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增信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以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为准。

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0.37 亿元人民币。

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终止。

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对外担保余额为854.5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40%;不存在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4月17日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减持期间内,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将根据市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品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厦门信托-汇金

公告编号:2021-067 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 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8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4,650,500股股份,即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上述减持计划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所述的 0.74%、1%均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总股本 628,602,143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资本公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47)。截至 2021 年 7 月 12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股票收益权单-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汇金

的进展公告

1749号")持有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36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均 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设东名称 股东身份 寺股数量(股) 寺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3 期 是东名称 就持数量(股)减持比例 或持期间 ·厦门信托-汇金 174 股票收益权单-资: 2.71-2.85 635,400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当前持股 持 財 数量(股) 东名称 持期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